

#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經95.04.06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5.05.24 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
95.06.15 本校第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5.06.20 本校94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3.3. 99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3.8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03.3.24本校第33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0.6.3本校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.4.17 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教師評鑑，包括評鑑項目、方法、標準及程序等，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其作業細則及管理學院相關規定所定辦理。  
評分標準如本院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指標表（如附件）所示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教學30%、研究50%、輔導及服務20%，總計為100%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